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6,445.4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740,892,443.77 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资金需

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